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63號

原告 陳美雅

被告 徐田祥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陳美雅部分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、證據，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徐田祥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53號被告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辯論終結，有本院簡式審判筆錄1份（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53號卷第31至36頁）在卷可考。然原告於前開刑事案件審理辯論終結後之同年10月23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前揭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本院所為本件程序性駁回判決，並無礙於原告循民事訴訟途徑主張權利，是原告仍得依法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件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後，再行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
03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但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
04 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5 書記官 曾翊凱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